

2007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

《九廣鐵路公司(暫時中止實施)規例》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372 章) 第 30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兩鐵合併條例》(2007 年第 11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暫時中止實施規例

《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 在經營權有效期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3.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就第 2 條所指的暫時中止實施而具有的效力，與假使《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 已被廢除該條例第 23 條便會具有的效力相同。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

2007 年 6 月 11 日

註 釋

本規例旨在於九廣鐵路公司有關鐵路的運作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接管的期間內，暫時中止實施《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 (“該項暫時中止實施”)。在該期間內，《香港鐵路規例》(第 556 章，附屬法例 A) 已訂定與《九廣鐵路公司規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A) 相若的條文。

2. 本規例第 2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作出規定。
3. 第 3 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23 條就該項暫時中止實施而適用。